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12號

原　　告　林玉琪

被　　告　張黎

訴訟代理人　黃宇鳳　　址同上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5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7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引用本院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4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明知期約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並非交付、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期約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5日19時48分許，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鄭裕民」之成年人指示，放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前之機車置物箱內，並以LINE告知密碼，約定提供每個帳戶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8萬元及每日1,000元之報酬，輾轉成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9日某時，以假買家詐騙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4年5月9日16時29分至30分許，網路匯款39,985元、7,985元至系爭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7,97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中輟生，且有過動情形，本事件造成被告陷入恐慌足不出戶，且刑事遭判刑2月，後來經里長發現才由訴訟代理人輔導，請給予被告調解機會；教會願意幫忙被告給付1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可資參照。

㈢被告前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後原告於上開時、地，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詐騙之方式詐欺原告而匯款39,985元、7,985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被告因此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經本院以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4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有本院調取之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4號刑事案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上述事實，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先堪以認定。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主管機關法務部於立法審查會時所稱，洗錢防制法規定保護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由此足見上開規定旨在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使被害人難以追償。是其除具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之公益目的外，亦同時保障被害人權益，自屬前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依前開條文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原則上禁止提供他人使用，但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狀況下，非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因此，是否符合例外規定，法院則應依個案審查。

㈤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可得向被告請求上開其所騙所受之損失47,970元。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經查，原告於115年3月25日具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970元及本息，該意思表示已於調解期日通知到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1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970元，及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審理期間無其他費用支出，故本件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秉三